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LMC

Tak Lee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02)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2) AND 13.51(2)(H) 條 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由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B(2)及 13.51(2)(h) 條而作出。

茲提述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刊發的監管通訊（「監管通訊」），其中包括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子璘先生（「羅先生」）之公開譴責。羅先生為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7）（「國盛投資」）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在擔任國盛投資董事期間違反上市規則第 3.08 條及以上市規則附錄五 B 表格所載形式向聯交所作出的聲明和承諾而被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公開譴責（「紀律行動」）。國盛投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而羅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八日期間擔任國盛投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有關公開譴責的背景以及羅先生就國盛投資於其財務狀況倒退時收購某些資產事宜違反上市規則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監管通訊。羅先生已獲上市委員會指示參加 15 小時有關監管及法律主題（包括上市規則合規性）的培訓。

董事會（羅先生除外）已審閱監管通訊（及其所提述的紀律行動聲明）以及紀律行動的影響。董事會（羅先生除外）認為羅先生仍適合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原因如下：

1. 監管通訊所載的調查結果及結論並無說明羅先生不適合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
2. 監管通訊所載事件不涉及羅先生的任何不誠實、欺詐或誠信問題；

3. 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並無參與國盛投資的業務營運，亦無參與導致違反上市規則的資產收購；及
4. 羅先生已確認將參與所需培訓，以應對監管通訊（及其所提述的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公開譴責。

董事會（羅先生除外）認為，監管通訊（及其所提述的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公開譴責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羅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彼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 (2) (h) 條至第 13.51 (2) (v) 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且彼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代表董事會
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
周聯發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周聯發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廖淑儀女士及吳慧瑩女士為執行董事；鄭如雯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郭兆文黎劭騎士勳賢、羅子璘先生及黃文顯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